

第一章 中国人体器官捐献

器官捐献是挽救垂危生命、弘扬人间大爱的高尚事业。2023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进一步凸显器官捐献的重要性，规定器官捐献要坚持自愿、无偿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完善了器官捐献的条件和程序；规定国家加强器官捐献的宣传教育 and 知识普及，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器官捐献的公益宣传，以此促进形成有利于器官捐献的社会风尚；规定国家鼓励遗体器官捐献，强化褒扬和引导。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事业。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与红十字会团结协作、积极探索、创新发展，构建并不断完善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体系，广泛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动员、意愿登记、捐献见证、缅怀纪念、人道关怀等工作，加强人体器官捐献组织网络、协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取得显著成效。

一、机构和队伍建设情况

1. 工作机构

2023年，吉林、河南、甘肃3个省级红十字会新成立了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截至2023年底，全国已有30个省级红十字会成立了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表1-1）。

表 1-1 2023 年底全国省级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成立情况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机构名称
1	北京	北京市红十字会捐献服务中心
2	天津	天津市红十字事务中心
3	河北	河北省红十字会三献工作事务中心
4	山西	山西省红十字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捐献服务中心
6	辽宁	辽宁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7	吉林	吉林省红十字会捐献服务中心
8	黑龙江	黑龙江省红十字备灾捐献中心
9	上海	上海市红十字事务中心
10	江苏	江苏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11	浙江	浙江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12	安徽	安徽省红十字会捐献办公室
13	福建	福建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14	江西	江西省红十字会人道救助服务中心
15	山东	山东省红十字会医学捐献服务中心
16	河南	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办公室
17	湖北	湖北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18	湖南	湖南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19	广东	广东省红十字会器官捐献管理办公室
20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21	海南	海南省红十字医学捐献服务中心
22	重庆	重庆市遗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23	四川	四川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24	贵州	贵州省人体器官与细胞组织捐献管理中心
25	云南	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26	陕西	陕西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27	甘肃	甘肃省红十字人道事务服务中心
28	青海	青海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29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体器官捐献服务中心
30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2. 协调员队伍

2023年，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分别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山东省临沂市、湖北省武汉市举办了三期全国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培训班，培训新入职协调员400余人。截至2023年底，全国在册协调员2602人，其中红十字会工作人员1127人，医疗机构红十字志愿者1475人(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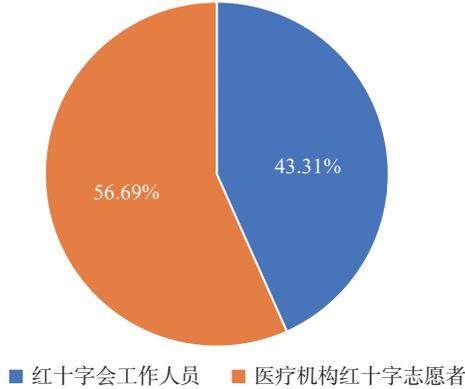


图 1-1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构成

3. 能力建设

2023年，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在湖南省长沙市举办了首期人体器官捐献专家学术讲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相关负责人、医疗机构代表和有关专家300余人参加；在海南省海口市举办了第七期全国人体器官捐献高级培训班，培训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120余人；在山西省太原市、云南省昆明市举办了二期协调员综合能力建设师资研修班，培训协调员师资70余人。

二、志愿登记情况

1. 志愿登记区域分布

2023年，全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人数新增82万，全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人数达665万。志愿登记人数排名前十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为广东（56.8万）、山东（54.29万）、江苏（49.52万）、

河南(45.18万)、四川(44.81万)、浙江(34.21万)、安徽(32.28万)、湖北(27.41万)、河北(27.13万)、湖南(25.49万)(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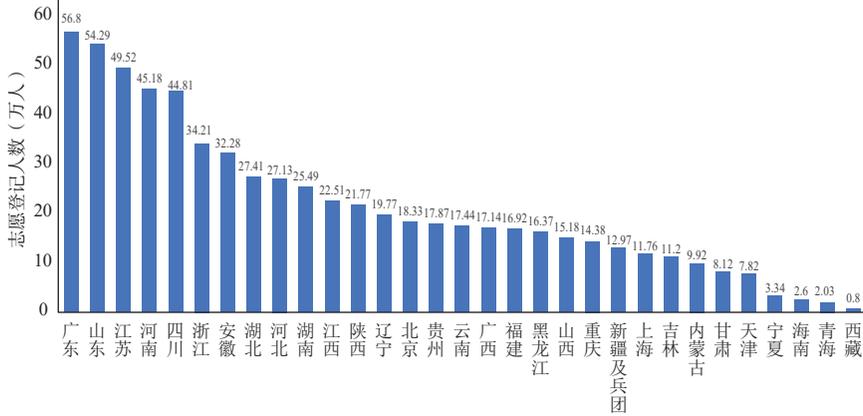


图1-2 截至2023年底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人数

2. 每万人口志愿登记率

截至2023年底,全国每万人口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率为47.2,排名前十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为北京(83.9)、江苏(58.1)、天津(57.3)、陕西(55.1)、山东(53.6)、四川(53.5)、安徽(52.7)、上海(52.2)、浙江(51.6)、吉林(50.3)(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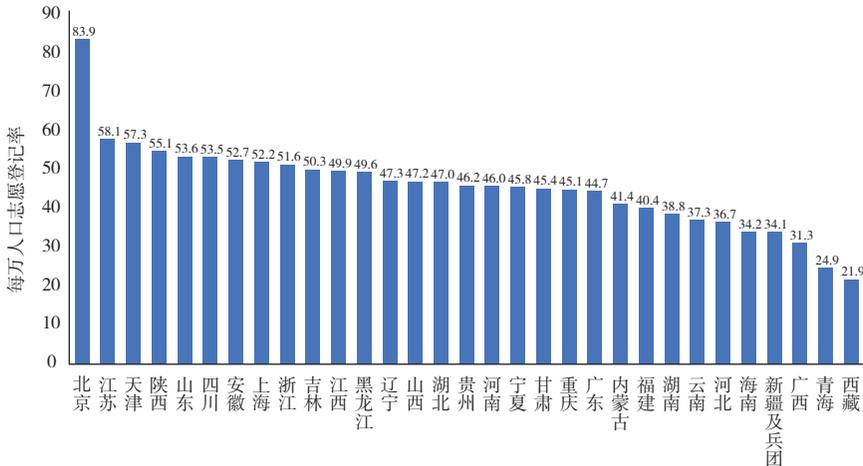


图1-3 截至2023年底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万人口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率

3. 志愿登记者年龄构成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者年龄构成为 18 ~ 25 岁占 40%、26 ~ 35 岁占 38.2%、36 ~ 45 岁占 14.6%、46 ~ 60 岁占 5.6%、> 60 岁占 1.6%（图 1-4），中青年登记者占大多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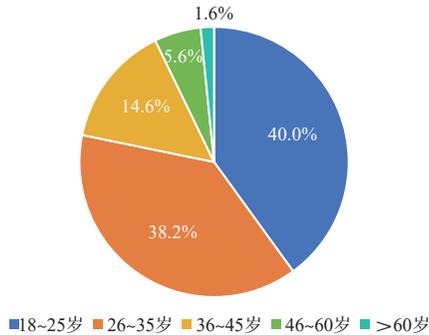


图 1-4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者年龄构成

三、器官捐献情况

1. 年捐献量

2023 年，中国遗体器官捐献例数 6 454 例，较 2022 年增长 14.39%；自 2010 年以来，遗体器官捐献例数累计达 4.9 万余例，累计捐献大器官 15.3 万余个。2023 年遗体器官捐献例数前十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为广东（774 例）、山东（669 例）、广西（561 例）、湖北（462 例）、北京（419 例）、湖南（314 例）、河南（310 例）、浙江（283 例）、陕西（280 例）、四川（245 例）（图 1-5）。

2. 每百万人口捐献率

2023 年，全国每百万人口遗体器官捐献率（organ donation per million population, PMP）为 4.58，PMP 排名前十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为北京（19.2）、海南（11.4）、广西（11.2）、湖北（7.9）、吉林（7.4）、陕西（7.1）、山东（6.6）、广东（6.1）、辽宁（5.4）、重庆（5.2）（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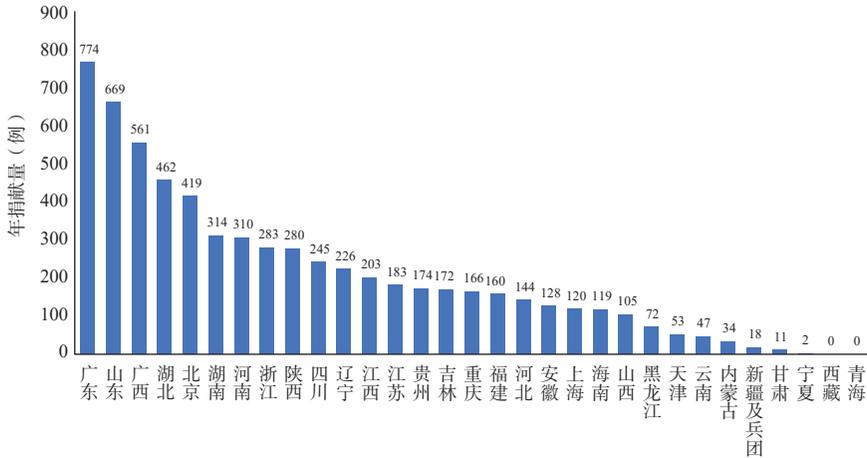


图 1-5 2023 年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遗体器官捐献例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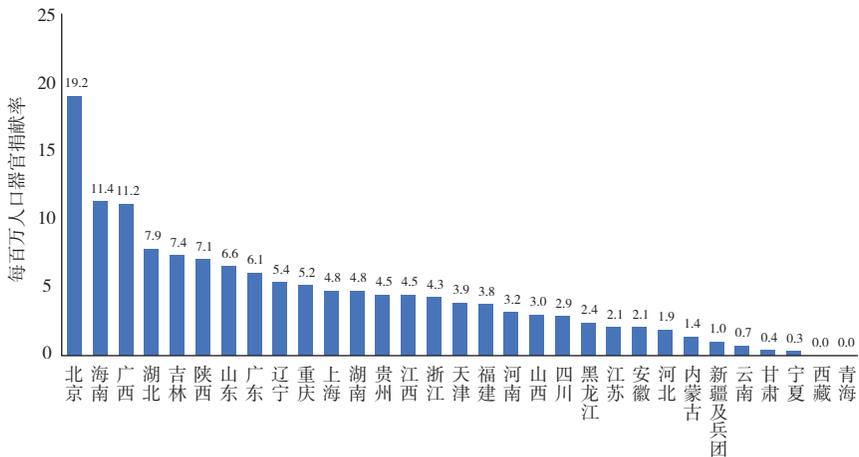


图 1-6 2023 年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遗体器官捐献 PMP

3. 器官捐献者性别构成

2023 年，中国遗体器官捐献者以男性为主，占比为 81.05%，女性占 18.95%（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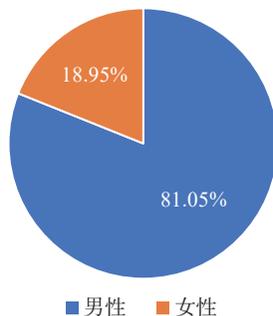


图 1-7 2023 年中国遗体器官捐献者性别构成

四、相关工作开展

2023 年，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指导和支持下，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等机构积极推进器官捐献理念宣传、器官捐献志愿登记、器官捐献工作见证、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及活动开展等相关工作，不断建立完善人体器官捐献相关工作机制。

1. 宣传动员与公益活动

2023 年，开展多场面对公众的主题宣传活动。制作《生命·遇见》宣传册和《一个人的力量》《生命接力·大爱传递》宣传片，推动《一个人的球队》《生死摆渡》电影创作。在江西南昌举办首届人体器官捐献“生命接力”运动会，在全国发起人体器官捐献生命接力“云”动会，以“互联网+运动打卡+理念传播”形式开展活动，设 31 个赛区，累计 436 个团队、4.9 万余人参加。在全国发起“生命之约·大爱传递”——全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宣传季活动，推动各地红十字会开展 100 余场器官捐献宣传进医院、进高校、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开展 31 次生命接力先锋队联学联建主题党日活动，“生命接力万里行”健步走宣传活动；第七个中国器官捐献主题宣传活动全国近 200 家单位参与，活动总传播量 3 亿，当日相关微博话题排热搜第 9 位。开展“生命接力百城行动”公益项目系列活动，在 12 个城市持续、广泛、多形式宣传器官捐献理念。

2. 志愿登记与咨询服务

2023 年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人数新增 82 万人，接听咨询电话 2.4 万余次，回复咨询短信 8 500 余人次，处理咨询邮件 1 100 余件，制作发放志愿登记实体卡和感谢信 60 余万套。继续拓展器官捐献志愿登记渠道，其中施予受器官捐献志愿者服务系统已与 133 家合作单位完成技术对接，为有捐献意愿的民众提供更多便捷的登记渠道。

3. 捐献见证与案例报告

2023 年完成人体器官捐献见证 6 454 例，坚持“自愿、无偿”原则，现场见证并客观记录捐献确认、器官获取和分配过程及结果，通过中国人体器官捐献案例报告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填报捐献案例相关信息，维护捐献者及其家属的相关权益。

4. 缅怀纪念与人道关怀

在全国发起主题为“生命·遇见”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月活动，在湖南长沙举办 2023 全国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暨宣传普及活动，同步组织举办云上缅怀纪念活动，致敬捐献者及其家属的大爱奉献精神。在山西阳泉、浙江乐清、广东汕头等地新建缅怀纪念场所 29 个，向每户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庭颁发捐献证书、纪念章和慰问信，广泛开展回访慰问、心理抚慰、子女助学等关怀活动。发挥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等慈善组织的使命和责任，凝聚社会爱心，对困难的器官捐献者家庭实施慈善救助，形成全社会团结互助的社会风尚，培育符合中国国情的捐献文化与社会氛围。

5. 志愿服务体系建设

召开人体器官捐献志愿服务暨文艺创作研讨会，筹备成立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在全国发起人体器官捐献志愿服务月活动，支持开展“小桔灯”“天使爱妈妈”等 10 个人体器官捐献志愿服务项目。截至 2023 年底，在全国建立人体器官捐献志愿服务队 600 余支，志愿者人数达 2 万余人。成立全国卫生健康行业器官捐献青年志愿服务总队，面向全国卫生健康行业、高等院校等器官捐献相关领域招募青年

志愿者，以实际行动助力器官捐献事业健康发展。

6. 传播与信息平台建设

编印《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工作通讯》12期，向全国700余家单位和个人发放。截至2023年底，“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530余万人。新开通“中国人体器官捐献”支付宝生活号和喜马拉雅主播号。改版升级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网站、微网站，升级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和案例报告管理系统。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自媒体传播矩阵关注总人数165.5万余人；每月形成月报发送至132家器官捐献志愿服务合作单位，就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计信息同步。完成与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China Organ Transplant Response System, COTRS)的对接，实现潜在器官捐献者志愿登记信息自动核验功能。

五、工作展望

全面贯彻落实《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计划制定出台捐献见证、人道关怀等相关配套文件，继续推动人体器官捐献法规制度和工作机制建设，不断提升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协调员队伍建设、管理和服 务，为协调员开展工作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大力开展宣传动员，支持各地举办特色宣传活动，推进人体器官捐献宣传进医院、进高校、进社区、进企业，继续推动拓宽器官捐献志愿登记渠道。继续组织举办全国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暨宣传普及活动，继续推动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城市建设捐献者缅怀纪念设施，推动省级红十字会建立完善人道关怀工作机制，进一步营造鼓励器官捐献大爱奉献精神的社会氛围。